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券商结算模式-净值型-统签)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珠海华润银行-兴业银行 2019 年第 1 号（补）

甲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甲方）：

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程凤琴

联系电话：

托管人（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王颀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鉴于甲方、乙方已签署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净值型-统签)》（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原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特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表述为：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各理财

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上述理财产品的各托管专户，应预留4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章1枚、法人章1枚、乙方的监管章2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现修订为：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统签协议项下对应的理财产品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方式一：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上述理财产品的各托管专户，应预留2枚有效印鉴，即乙方的监管章2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方式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为甲方各个系列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在托管账户项下，按照各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子账户，作为各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托管专户（子账户）。上述各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应预留2枚有效印鉴，即乙方的监管章2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系列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专户（母账户）中的资金，在每日日终前，甲方须向乙方出具指令，将资金拆分划拨至各期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子账户）。”

第二条 原合同“4.2.2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表述为：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现修订为：

“1)对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选择“方式一”的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对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选择“方式二”的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以各系列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根据甲方指令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同一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甲方系列理财产品”），使用同一套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第三条 原合同“4.2.4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表述为：

“1)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现修改为：

“1)对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选择“方式一”的产品,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2)对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选择“方式二”的产品,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乙方按照规定以甲方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同一系列理财产品,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条后续内容序号相应后移。

第四条 原合同“4.2.5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表述为:

“1)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现修改为:

“1)对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选择“方式一”的产品,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2)对于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户和管理,选择“方式二”的产品,专用资

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系列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母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乙方留存。”

本条后续内容序号相应后移。

第五条 原合同“6.2.5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补充如下内容：

“对于净值型理财产品，如果采取共用交易所证券账户模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证券经纪商应最迟不晚于 T+1 日上午 10:00 向乙方发送拆分至每只理财产品的场内交易数据文件，否则将会影响乙方正常进行核算估值、理财产品净值复核。甲方在此确认，由于未及时向乙方发送拆分至每只理财产品的场内交易数据文件，乙方不承担无法进行核算估值造成的相应后果。”

第六条 对原合同附件一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一：

第七条 对原合同附件四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

第八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电子直联传输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托管产品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电子直联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三约定为准。

第八条 原合同附件所引用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编号：珠海华润银行-兴业银行2019年第1号（统）”修改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编号：珠海华润银行-兴业银行2019年第1号（统）及其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代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同时解除或失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净值型-统签)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一：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XXXX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A 理财产品”，并确定由你行相关经办行负责该等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券商结算模式-统签)》(编号: 珠海华润银行-兴业银行 2019 年第 1 号(统))，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以“√”表示)
1	理财产品 存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期限
2	理财产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3	理财产品 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4	托管专户 开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4	存续期间 是否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 开放日: _____ / (申购日: □月/□季/□年__日, 赎回日: □月/□季/□年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5	估值基准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终止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净值核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的次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后的____个工作日
7	估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见统签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估值原则——参见本表第 19 项
8	托管费率	_____‰/年
9	托管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托管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方式_____
11	托管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_____
12	管理费率	_____‰/年
13	管理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管理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方式_____
15	管理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___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_____

16	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	兴业银行_____分行	
17	托管专户信息	户名：XXXX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行	
18	托管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行	
19	特殊估值原则	(如第 7 项选择“特殊估值原则”，请在此处补充估值方法，如第 7 项选择“参见统签协议”)，则此处应填“无”	
20	投资监督事项表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p>(1)(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p> <p>(2)(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p> <p>(3)(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甲方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乙方以乙方托管的产品为限进行监督)；</p> <p>对于上述 (2)、(3)、项限制，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p> <p>(4)(固定收益类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适用)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乙方以期货保证金占用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进行监督)；</p> <p>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p> <p>(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及私募理财产品适用)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p>

		(6)
	投资禁止行为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21	其他个性化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附件二-1：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母\子账户直接划款）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确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本格式划款指令适用于从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直接向外划款

附件二-2：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子账户划款）

年月日编号：

划款路径 1:			
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金额	开户行
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金额	开户行
用途及备注:			
划款路径 2: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确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	---

本格式划款指令适用于将系列理财母账户作为资金过渡账户，从母账户向外划款

附件二-3：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母账户拆分）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金额	开户行
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金额	开户行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确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金清算专用章）：		

本格式划款指令适用于系列理财母账户收到进款时，向各期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清分调拨。

附件三：

珠海华润-兴业银行电子直联特别约定

甲方（管理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电子直联传输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托管产品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电子直联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甲方可选择的服务范围为：

- 深证通电子指令，指通过深证通报文传输平台提交的划款指令；
- 深证通电子查询，指通过深证通报文传输平台查询流水、余额；
- 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指通过兴业银行托管网银系统提交的划款指令；

第一节 电子直联的有效性

1.1 对于甲方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等渠道进行电子直联传输至乙方的指令，双方通过数据接口自动识别直联信息的有效性。对于完成自动识别的指令，对于乙方接入系统的电子指令，乙方认为该指令已通过甲方内部的审核流程，乙方不再根据甲方提供的授权书进行预留印鉴的审核，据此进行后续的审核、执行。

1.2 在深证通、托管网银电子指令传输方式下，甲方在出具划款指令时仍旧应按照原合同（本协议对应的原合同为甲方就其托管/保管在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的产品同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签署的管理合同或托保管协议/合同，下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交易附件，相关交易附件应采用原合同约定的传输方式进行传递，甲方应在相关交易附件上标注对应的电子指令的指令编号，以便乙方后续进行匹配审核。

1.3 甲方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向乙方发送有效电子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电子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电子划款指令。甲方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后，应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对于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电子划

款指令未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 电子直联的传输和接收

2.1 甲乙双方的数据传送：甲方以加密数据方式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等直联渠道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如传真等方式向乙方传送交托管指令。乙方将如实地根据甲方提交的电子指令进行审核和划款，因登记结算公司深证通渠道及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乙方进行录音电话确认，对于因甲方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指令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到指令数据，乙方对因甲方提供的指令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各托/保管产品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2 甲方发起的直联查询：甲方以加密数据方式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等直联渠道查询托管产品及帐户相关的余额、流水等信息。乙方根据系统真实情况反馈产品及帐户相关信息。因登记结算公司深证通渠道及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针对甲方选择深证通、托管网银等多个电子指令直联渠道或者电子指令直联渠道与传真方式以及未开通电子指令直联而通过直联渠道发送电子指令等等情况，导致乙方重复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针对选择深证通电子划款指令及查询服务的甲方和乙方共同约定双方技术系统之间使用的通讯线路为深证通。双方应配合通讯线路本方接入端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主通讯线路之外另行申请安装备份通讯线路。

2.5 针对选择深证通电子划款指令及查询服务的，甲方和乙方各自指定专人负责双方深证通联通的测试和日常维护，并向对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业务帮助。

2.6 针对选择深证通电子划款指令及查询服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制订系统应急方案。在技术系统或通讯线路发生故障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迅速启动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甲方可通过原合同上约定的指令传输方式进行指令的传递，所有的操作流程按原合同执行。

2.7 针对选择深证通电子划款指令及查询服务的，甲方下达指令过程中发生故障时，由故障发生一方负责解决，并妥善保留故障现场的技术系统参数和业务数据等备查。协议另一方应配合对方解决系统故障。

2.8 针对选择深证通电子划款指令及查询服务的，因甲方或乙方系统接口标准发生变化

或系统升级可能影响电子指令的正常运行，双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对技术系统进行改造或升级。

2.9 针对选择深证通电子划款指令及查询服务的，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易指令无法下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免责情形导致的损失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登记公司或其他市场暂停交易、非因甲方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通讯故障、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2.10 甲乙双方应在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8:30 保持通讯线路的通畅，以便于乙方接收甲方电子指令数据。

2.11 传输方式及格式：

(1) 传输方式：

深证通报文传输平台：

甲方 深证通：

乙方资产托管部深证通：USERID: CIBBANK02， APPID: XY01；

文件交换小站号：k0222

2.12 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给乙方发送完整的电子指令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记账划款，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13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2.14 针对选择托管网银电子指令及查询服务的，甲方应确保所有开通过的用户均为合法用户，并妥善保管用户密码及证书信息。乙方对因甲方用户管理、密码泄露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15 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通过托管网银系统提交划款指令、查询指令等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采取通过传真指令、深证通电子指令等其他方式提交划款和查询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节 其他事项

3.1 本特别约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甲方管理、乙方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

3.2 本特别约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特别约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本特别约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3.3 对于由甲方担任管理人并由乙方分支机构担任托/保管人，且甲方采取本特别约定项下深证通、托管网银等渠道与乙方分支机构进行托/保管产品电子直联传输的，除非甲方或乙方分支机构就电子直联传输另有书面约定的，本特别约定就电子直联的相关操作以及甲方、乙方的各自职责或义务对应适用于甲方及乙方分支机构。